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

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24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7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0月24日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7日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6年12月01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、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擬定本碩士班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二、審議本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課程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碩士班所有專任教師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)、 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,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, 綜理本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校外委員由本碩士班班務會議遴選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需提送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,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、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